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的校园物联网节能管控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力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722.65万元，资产总额为430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在线监测终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力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722.65万元，资产总额为430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慧供配电测温探测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力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722.65万元，资产总额为430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慧供配电综合探测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力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722.65万元，资产总额为430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边缘网关，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力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722.65万元，资产总额为430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2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水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绍兴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25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通信网关，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力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672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6.71 万元，属于 中小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物联网漏电断路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加西亚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0 人，营业收入为 3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200 万元，属于 中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交换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景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42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5.78 万元，属于 中小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网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远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91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4 万元，属于 中小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州全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的校园物联网节能管控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费，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州全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3.83万元，资产总额为86.36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州全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